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或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股份代號：3080)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股份代號：3163)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股份代號：3166)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3198)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股份代號：3023)
(統稱「子基金」)

進一步分派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告知有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單位的進一步分派如下：

子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向下約整至最近的 4個小數位)
-----	-------	------------------------------------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5,132.00元	人民幣0.0097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10,980.00港元	0.0122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10,080.00港元	0.0112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1,914.00美元	0.0058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2,088.00美元	0.0058美元

子基金的進一步分派將於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記入有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經紀及財務中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2023年11月27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經紀及財務中介人而有分別。每位有關投資者應聯絡其經紀或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支付進一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透過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經紀及財務中介人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經紀及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及財務中介人支付進一步分派。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公告及通告（「分派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先前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之目的為通知有關投資者關於進一步分派的事宜。有關投資者（其定義見首份公告）乃指截至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1. 進一步分派金額

鑑於剩餘撥備緩衝，將向有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經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有關投資者進行進一步分派，由子基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下金額之進一步分派：

子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5,132.00元	人民幣0.0097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10,980.00港元	0.0122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10,080.00港元	0.0112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1,914.00美元	0.0058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2,088.00美元	0.0058美元

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乃根據子基金於2023年11月16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向下約整至4個小數位。各有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進一步分派，金額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有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比例計算。

2. 支付進一步分派

子基金的進一步分派將於2023年10月9日（即分派記錄日）記入有關投資者透過其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經紀及財務中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2023年11月27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經紀及財務中介人而有分別。每位有關投資者應聯絡其經紀或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支付進一步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子基金利潤及 / 或資本的進一步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對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利潤乃產生自或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自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利潤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經紀及財務中介人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聯絡彼等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以安排由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支付進一步分派。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先前公告、本公告及通告連同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2023年11月16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子基金	資產淨值
中國平安CSI 5-10年期國債ETF	人民幣15,260.40元
平安MSCI中國多因子ETF	11,002.65港元

平安MSCI中國質量因子ETF	10,154.61港元
平安納斯達克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1,930.81美元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ETF	2,091.50美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602,887.80
其他應收款	26.96
總資產	602,914.76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654.36
總負債	587,654.36

資產淨值

15,260.4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56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097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097

平安 MSCI 中國多因子 ETF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4,998.75
其他應收款	4,545.84
總資產	429,544.59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541.94
總負債	418,541.94

資產淨值

11,002.6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9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122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122
---	--------

平安 MSCI 中國質量因子 ETF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4,181.55
其他應收款	162.69
總資產	424,344.24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189.63
總負債	414,189.63

資產淨值	10,154.61
------	-----------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900,000.00
-----------	------------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112
-------------------------	--------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112
---	--------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265.36
其他應收款	39.12
總資產	50,304.48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73.67
總負債	48,373.67

資產淨值	1,930.81
------	----------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30,000.00
-----------	------------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058
-------------------------	--------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058
---	--------

平安納斯達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 ETF 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968.25
其他應收款	3,224.26
總資產	52,192.51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1.01
總負債	50,101.01

資產淨值

2,091.5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36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058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0.0058

4. 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未來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截至2023年11月20日，所有與子基金相關的未來成本（包括預期直至終止日會產生的金額）已經全數計算在內，而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額外負債。即使不大可能出現額外未來成本，但如發生此情況，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

5. 時間表及進一步公告

請參閱下列有關緊接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後事宜的時間表：

發送本公告及通告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向有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未償還或然或實際資產及負債時終止子基金 (即終止日) 子基金除牌 除牌日將為聯交所批准除牌的日期。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 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為證監會批准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基金經理預計，撤銷認可資格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	於終止日或其後不久

基金經理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透過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日期。若上表所載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6.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經紀或財務中介人提出，或於一般辦公時間親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或致電(+852) 3762 9228與基金經理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3年11月20日